

锐意进取谱新篇

——记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四川省乐山市财政局

“鱼米三江金天府，峨山沫水秀嘉州”，这是人们对川西南城市——乐山的美誉。肥沃富饶的土地孕育出一代辛勤耕耘的乐山人，近年来，乐山市财政部门作为其中的代表，坚持“开拓创新、管理规范、服务到位、保障有力”的理念，在峨眉山下谱写出了理财新篇章。

忠诚的服务员

“财政工作必须服务于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于部门和单位，服务于基层和群众。”2004年初，乐山市财政局党组一班人喊响了“三个服务于”的口号，并成了每位乐山财政人使用频率最高的一句话。

为切实履行“三个服务于”的承诺，乐山财政部门确定了四条服务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措施。一是提供资金保障。几年来，安排了大量专项资金，对重点项目、优势企业进行扶持。二是保障部门的正常运转。逐年逐项核定经费开支项目，不断对经费保障办法进行调整和完善，科学、合理地调整公用经费系数，逐步提高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单位正常业务工作的需要。三是切实缓解区县财政困难。从2004年起，在省级转移支付补助的基础上，制定了对区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办法，在市级新增财力中逐年增加对区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近两年连续翻了两番，彻底消除了区县行政事业单位欠发工资的现

象。四是为新农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近两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支农资金连年翻番。五是每年都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障的投入，确保困难群体的生产、生活需要；在教育、卫生、文化、环保等领域，均按照高于财政支出平均增幅安排预算，让普通百姓真正享受到公共财政的阳光。

孜孜的探索者

“改革创新是财政发展的动力”。“十五”以来，乐山经济及社会事业快速发展，2000—2006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由146亿元增长到366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由4亿元增加到17.3亿元，可用财力由10.8亿元增加到34.3亿元，财政支出规模由14亿元增加到44亿元。在财政经济规模迅速扩大的形势下，市财政部门坚持开拓创新，每年都有新的改革措施，改革成为乐山财政工作的亮点之一，连续两年在全省财政系统做经验交流。

乐山市财政改革中出现最多的一个词就是“率先”。从2000年起，乐山市在四川率先实施彻底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率先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集中核算改革，率先全面实施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率先启动对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实行招投标和专家评审制度，率先推行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体制改革，率先实行部门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土

地经营预算“三本预算”一起编制，率先开展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一系列围绕收入、支出、管理三个方面的改革有条不紊地推进。一是推进收入管理改革。市县全面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建立规范的市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全面实行“乡财县管乡用”。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在实行“单位制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基础上，将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和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等部门的非税收入纳入了部门预算管理，将大佛景区和峨眉山管委会门票收入、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土地出让收入等各项收入纳入财政统一管理。二是推进支出管理改革。实行部门预算，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建立和完善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机制。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探索和建立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三是推进财政监管改革。先后制定了财政预算管理内部规程、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程和办法。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将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全部移交国资部门统一管理，将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收益由部门所有变为财政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改革使乐山市财政收入规模在四川21个市州中排名连续上升，更使市财政局获得了一系列的荣誉：省级最

佳文明单位、省财政厅激励约束综合考核两次第一名、乐山市年度目标考核工作连续两年名列市级部门第一名。

严厉的管家婆

“监督管理是财政发展的保障”。乐山市财政局每年在安排预算时都充分听取部门意见，保障他们的基本支出，协商解决项目支出。一旦部门拿到了资金预算，市财政就把他们纳入严格的监管范围，使各部门不敢越雷池一步。一是看是否专款专用，在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的全过程中都要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二是看支出进度，每个月都要检查项目进度，要求当年的预算要在当年支出，确保预算早安排、资金早拨付、项目早产生效益。项目如果不能按预算进度执行，拖延时间过长的，财政将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项目资金还要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要抓好财政监督管理，仅靠财政部门是远远不够的。因此，他们经过深入思考，提出了“规范出效益、制度求长效”的管理思路，从调动主管部门积极性、抓好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财政内部操作程序等方面入手，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构建财政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构建齐抓共管格局。研究制定了《基本支出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管理办法》、《市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各种财政收支行为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模式，财政从具体安排项目中退出来，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能动作用，乐山财政用规范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来管理项目资金。到2005年底，乐山市财政局已与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了旅游、工业、扶

贫等1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则，有效从制度上堵住了财政资金管理的漏洞。二是拓宽监管广度和深度。针对近些年来财政管理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同级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各级人大对财政管理提出的监管要求，市财政局不断完善财政监管办法，强化监管措施，变“单一的收入监管为收支监管并举”，变“以对外检查为主为内外监管并重”，变“事后检查为主为对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针对二、三级预算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财务监管缺位问题，每年都抽调业务骨干，成立财政执法检查组，抽取部分单位进行交叉检查。三是坚持系统内部监督检查制度。每年都要组织对科室和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定期组织对区县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就区县推进财政改革、预算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指导，促进区县财政建章立制，规范理财行为，提高理财水平。

辛勤的建设者

云上金顶，天下峨眉。大自然的造化，给予了这片土地神奇秀美的风光。作为“全国优秀旅游城市”，乐山发展旅游产业极具优势。为将峨眉山旅游区打造成为“中国第一山”，做大做强乐山旅游产业，几年来，乐山财政共筹集安排财政资金3亿多元，用于景区改造和环境整治。目前，“中国第一山”建设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06年接待游客1320.6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80.1亿元，同比增长31.3%。

地方经济要发展，工业无疑是重中之重。乐山市财政局围绕“工业强市”的战略调整资金投向，落实技改贴息和项目补助，建立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努力发挥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

的扶持、引导和带动作用。同时，市财政制定了《异地安商企业入园财政利益分配办法》，实行“异地安商、投资分成”，增强区县对外招商引资和对内横向联合的合力，引导各种项目和产业向园区聚集，推进园区产业化和特色化建设。

作为西部欠发达地区，“三农”问题是摆在面前的一大突出问题。乐山财政围绕解决“三农”问题，下大力气扶持农业产业化项目。四川哈哥兔兔公司在乐山市财政局的扶持下，从小到大，3年多时间建立了养兔生态示范园6个，辐射带动周边10多万户35万农民养兔，成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此外，如竹叶青、永丰纸业、蓝雁食品、锡成大家、吉象木业等都是近年来在市财政倾力扶持下发展起来的优秀企业。2亿多元的财政付出受益的不仅有企业和社会，还有农民和财政自身。

市县经济是一盘棋，没有县域经济的发展，就谈不上全市的发展。从2000年开始，市财政就将市属企业税收下划到了各区县管理，并将企业所得税等纳入市县共享范围，实行就地按比例分级入库的财政管理体制。在省对区县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市局也建立了市对区县财政激励约束考核体系，从机制上充分调动了各区县发展经济、深化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长风破浪应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锐意进取的乐山市财政全体干部职工必将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在新的航程中谱写出更加辉煌的篇章。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供稿)

责任编辑 周多多